

证券代码：835495

证券简称：视野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北京新视野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新视野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新视野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新视野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保证监事会工作效率，切实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北京新视野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指定的工作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都具有约束力。

## 第二章监事会

**第三条**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监督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对公司财务、董事会及其成员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按照规定及时向监事会提供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以便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风险控制和经营管理等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评价。

**第五条**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职工代表监事所占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第六条** 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由股东会选举和罢免。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选举和罢免。

**第七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八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一）在本公司已担任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不能担任本公司的监事职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二）对《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涉及的有关人员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监事职务；

（三）公司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十)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 第三章会议通知和签到规则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定期监事会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在正常情况下由监事会主席决定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出席对象等。会议通知由监事会主席签发，由监事会联系人负责通知各有关人员并作好会议准备。

**第十二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正常情况下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于临时会议召开的三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第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监

事会会议：

- （一）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五条** 各参加会议的人员接到会议通知后，应在开会日期的前二天告知监事会是否参加会议。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参加表决。

监事授权他人代为参加会议的，应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列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被委托的监事应当按委托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书面委托书应在开会前一天送达联系人，由联系人办理授权委托登记，并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实行签到制度，凡参加会议的人员都必须亲自签到，不可以由他人代签。会议签到册和会议其它文字材料一起存档保管。

#### 第四章会议提案规则

**第十八条** 公司的监事和其它有关人员需要提交监事会研究、讨论、决定

的议案应预先提交监事会主席审阅，由监事会主席决定是否列入议程。

原则上提交的议案都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监事会主席应以书面方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不得压而不议又不作出反应。

议案内容要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监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士。

**第十九条** 监事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监事会的职责范围；

（二）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四）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第二十条** 监事会的议事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是否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要求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根据情况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五章会议议事和决议规则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作出决议，应由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十二条** 监事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并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果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

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会议的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它时间应当回避。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监事会在作出决定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充分发扬议事民主，尊重每个监事的意见，并且在作出决定时允许监事保留个人的不同意见。保留不同意见或持反对意见的监事应服从和执行监事会作出的合法的決定，不得在执行决定时进行抵触或按个人意愿行事，否则监事会可提请股东会罢免其监事职务。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讨论的每项议题都必须由提案人或指定一名监事作主题中心发言，要说明本议题的主要内容、前因后果、提案的主导意见。对重要的提案，还应事先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写出调查核实的书面报告，以利于全体监事审议。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监事对提案逐一进行表决。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投票表决或者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对每个列入议程的议案都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决议。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

传真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三十条** 监事对所议事项的意见和说明应当准确记载在会议记录上。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指定一名记录员负责记录，记录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 第六章会后事项

**第三十三条** 会议签到簿、授权委托书、记录、决议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的决定在通过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更不得以此谋取私利。如果发生上述行为，当事人应当承担一切后果，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的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拟订，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新视野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